



大会

第七十三届会议

正式记录

第三十二次全体会议
2018年11月2日星期五下午3时举行
纽约

主席： 埃斯皮诺萨·加西斯女士.....（厄瓜多尔）

因主席缺席，副主席贝莱菲先生(圣马力诺)主持会议。

下午3时开会。

议程项目69（续）

人权理事会的报告

人权理事会的报告（A/73/53和A/73/53/Add. 1）

萨曼塔耶夫先生（哈萨克斯坦）（以英语发言）：我们欢迎人权理事会主席沃伊斯拉夫·苏克先生阁下，并感谢他向我们通报理事会2018年的工作和成就（见A/73/PV.31）。我们也谨借此机会，祝贺巴切莱特女士获任下一任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祝贺所有新当选的人权理事会成员，并祝愿它们在开展这一重要工作的过程中一切顺利。

成立12年来，理事会证明，它已成为联合国推动全球和各国促进和保护人权的主要人权机构。理事会还证明，它有能力对世界各地侵犯人权行为迅速作出反应。哈萨克斯坦深信，理事会的工作应继续遵循普遍性、公正性、客观性、非选择性和建设性国际对话等原则，以期促进和保护各项人权，即公民、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等方面权利。理事会已成为就人权领域专题性问题进行对话的主要论坛。理事会还提请国际社会注意许多国家的人权状况和需要特别关注的专题性问题。

理事会若要就国别局势有效开展工作并在实地产生积极的效果，就应把处理技术合作和能力建设这两个问题而不是增加监测和调查活动作为主要出发点。从这个意义上说，理事会国别机制与各国进行对话和建设性接触应成为其活动的核心。

和许多其他人一样，我们也认为，普遍定期审议确实是人权理事会最有效、最公正和最不受政治因素干扰的机制；该机制有着自己特有的活力，而且最重要的是，它得到了普遍认可。我们积极参加普遍定期审议会议，正在为2019年秋季接受第三轮审议做准备。

哈萨克斯坦还一直积极地与人权理事会特别程序合作。各位成员可能知道，我国是向特别程序发出长期邀请的国家之一，这既证明了我们的坦荡，也证明我们坚定地致力于在本国境内促进和保护各项人权。在这方面，我谨指出，我们期待在打击恐怖主义的同时促进和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问题特别报告员Fionnuala Ní Aoláin女士于2019年5月访问哈萨克斯坦。

3月份，哈萨克斯坦向联合国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提交了第五次定期报告。我们计划于11月就我国履行《联合国禁止酷刑公约》义务的情况提交第四次定期报告，并向联合国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提交第八次、第九次和第十次定期报告。我们还期待

本记录包括中文发言的文本和其他语言发言的译文。更正应只对原文提出。更正应作在印发的记录上，由有关的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送交逐字记录处处长(U-0506) (verbatimrecords@un.org)。更正后的记录将以电子文本方式在联合国正式文件系统(<http://documents.un.org>)上重发。

18-35948 (C)



无障碍文件

请回收



明年在联合国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和联合国残疾人权利委员会讨论我国提交的各项报告。

哈萨克斯坦完全支持人权理事会开展工作，为所有人促进正义、尊严和平等。我借此机会通知大会成员，我国将竞选任期从2022年开始的人权理事会成员。

最后，我要确认，哈萨克斯坦致力于保护基本人权和自由，致力于进一步与全球人权网络的所有机制密切互动。

叶利琴科先生（乌克兰）（以英语发言）：首先，我谨表示，我国代表团由衷赞赏人权理事会主席、斯洛文尼亚大使沃伊斯拉夫·茹茨先生干练而有效地管理了人权理事会的活动，特别是在筹备对人权理事会运作情况的审查过程中发挥了领导作用。

乌克兰高度重视此次对人权理事会工作的审查。我们确信，审查的结果应改善并加强理事会的效力及其保护人权的能力。有鉴于此，我谨强调，必须加强理事会预防方面的活动。我们认为，理事会应不断加强其预防层面的活动，并以及时和积极的方式应对新出现的人权状况，以防止严重侵犯人权行为、危害人类罪行和灭绝种族罪行。

全球各地持续存在侵犯人权行为，这清楚地证明，必须更加重视预防行动。遗憾的是，我们经常看到有人肆无忌惮地违反和蔑视国际人权法和国际人道主义法准则的情况。2010年，乌克兰开始在人权理事会工作中引入预防因素，并倡导通过了关于预防在促进和保护人权方面的作用的多项人权理事会决议。我们感谢核心小组国家在支持和发展这一问题方面给予的合作。预防措施和战略作为避免人权领域可预防的威胁和紧急情况的有效工具，重要性日增。由于预防的根本性和全局性，必须进行广泛的区域间对话和整体考虑。

拟定得到联合国认可的一致认同的预防概念和适用指南，有助于充分提供人权保护，并加强成熟的联合国预防冲突机制。人权理事会在实现这一目标方面可以发挥关键作用。我们愿继续并加强与所

有相关利益攸关方之间的合作，以深化预防概念，并充分利用安理会的预防潜力。

乌克兰高度赞赏人权理事会及其特别程序为应对乌克兰，包括被占领的克里米亚当前的人权状况所做的贡献。乌克兰有兴趣并愿意在这方面开展广泛和包容性的互动。本着这一精神，我们发起了题为“向乌克兰提供人权领域的合作与援助”的人权理事会第26/30号决议。我们感谢联合国会员国和国际机构支持我国的人权理想。我们还认为，这种国际支持应该包括努力打击俄罗斯侵略造成的侵犯人权行为，特别是被占领土上的侵犯行为。

乌克兰特别重视执行关于克里米亚自治共和国和乌克兰塞瓦斯托波尔市人权状况的第71/205号和第72/190号决议，特别是规定对克里米亚局势进行国际监测的条款。自2014年以来，占领国俄罗斯不断在克里米亚对人权发动攻击。

我们赞扬驻乌克兰人权监察团所做的工作，并承诺继续与监察团开展密切合作。监察团对乌克兰的建议帮助我国在实现人权领域最高国际标准方面取得了进展。我们还注意到，高级专员办事处做出巨大努力，根据第72/190号决议编写了关于临时被占的克里米亚自治共和国和塞瓦斯托波尔市人权状况的第二份专题报告。

尽管俄罗斯联邦拒绝监察团进入乌克兰半岛，但监察团拥有多种可靠的信息来源，可以对被占领的克里米亚的人权发展情况进行高质量监测。我们赞赏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从远距离监测局势的努力，同时继续坚持并呼吁从实地进行直接报告。

俄罗斯联邦的持续侵略不仅对卢甘斯克和顿涅茨克地区的安全和人道主义局势产生了负面影响，还严重损害了留在乌克兰政府控制之外领土上的平民的基本人权和基本自由。俄罗斯占领当局在顿巴斯和克里米亚严重侵犯和践踏人权与基本自由的行为不容忽视。俄罗斯必须履行其作为占领国的

义务，防止在其临时控制的领土上发生人道主义危机。

乌克兰完全支持特别程序制度，该制度是人权理事会内一个独特的独立监测机制，也是联合国人权机制的不可或缺的组成部分。我们坚信，合作和透明度对于促进与保护人权至关重要。考虑到这一点，乌克兰长期以来一直向所有人权理事会特别程序发出公开邀请。

我们要感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问题特别报告员尼尔斯·梅尔泽先生；国家外债和其他有关国际金融义务对充分享受所有人权尤其是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的影响问题独立专家胡安·巴勃罗·波霍斯拉夫斯基先生；以及强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工作组成员，感谢他们过去一年在乌克兰执行的任务。乌克兰当局充分致力于确保所有特别程序和其他监测机制访问的完整性，以确保其充分执行任务。

最后，请允许我重申，乌克兰仍然致力于进一步积极参与人权理事会的工作。

苏赫先生（蒙古）（以英语发言）：首先，我谨表示，我们真诚感谢人权理事会主席沃伊斯拉夫·苏克大使的领导，并感谢他今天向大会介绍人权理事会报告(A/73/53和A/73/53/Add.1)。

我国代表团赞扬人权理事会这一促进人权方面建设性对话与合作的重要平台。理事会目前的报告描绘了一幅当前世界各地人权状况与挑战的现实图景，并建议了捍卫人权、平等和尊严以及打击不容忍、歧视和暴力的可能方式和手段。

在会员国的大力和广泛支持下，蒙古于2016年首次加入人权理事会。理事会肩负着在普遍性、公正性、客观性和非选择性原则指导下促进普遍尊重人权和基本自由的独特任务。人权是一种普遍价值，我国作为人权理事会成员致力于促进所有人的权利。在这方面，我高兴地指出，我国政府支持人权理事会旨在保护儿童、妇女和残疾人权利，言论

自由以及集会和结社自由的各项倡议，这些是我国自愿承诺中概述的优先问题。

蒙古一直是各理事会机制的坚定支持者。因此，自2004年初以来，我们向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发出了长期邀请并与之进行了建设性合作。自那时以来，我们接待了食物权问题、酷刑问题、受教育权问题、赤贫与人权问题特别报告员的访问，以及企业与人权问题工作组的访问。最近，与享有安全、清洁、健康和可持续环境有关的人权义务问题特别报告员、以及享有安全饮用水和卫生设施的人道主义人权问题特别报告员访问了我国。此外，我们接受了人权捍卫者状况特别报告员和国家外债和其他有关国际金融义务对充分享受所有人权尤其是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的影响问题独立专家提出的于2019年对蒙古进行工作访问的请求。

我们将继续重视条约机构的报告。我们赞赏越来越多的委员会采用简化报告程序。我们认为，就面临能力限制的委员会和会员国(如蒙古)的工作量而言，这一程序是可行和有效的。

人权理事会的主要成就之一无疑是普遍定期审议，这是一个评估联合国所有会员国人权状况的有效机制。我们仍然坚定地致力于推进普遍定期审议进程。为了履行承诺，我们已将这些建议转化为2016-2019年国家行动计划。2018年7月，在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高专办)的支持下，我们启动了一个技术援助项目，以便推进该行动计划的执行工作，包括建立国家预防机制、制定强制性人权培训方案、设立国家报告和跟进机制以及创建国家建议跟踪数据库。我们认为，人权高专办可在推广和推动增强国家能力的最佳做法发挥关键作用，其中包括提供技术援助，加强国家机构的潜力，从而支持各国的努力，使其能够履行各自的人权义务。

作为理事会成员，我国非常重视正在进行的关于提高理事会效率的讨论。我们认为，若要加强人权理事会，首先应着力加强其在促进和保护人权方

面的贡献。然而，我们坚决支持这样的观点，即，各方就长期提高效率的措施达成的任何协议都应以协商一致的决定形式予以通过。蒙古随时准备支持旨在以有利于各国和其它相关利益攸关方的方式改进理事会工作方法的倡议。

最后，我重申，我国政府坚定地承诺与高级专员及其办事处密切合作。

费尔德曼女士（澳大利亚）（以英语发言）：澳大利亚感谢人权理事会主席介绍他提交的理事会报告（A/73/53和A/73/53/Add.1）。

作为人权理事会成员，澳大利亚高兴地借此机会重申，我们致力于维护理事会这一多边人权体系的主要组成部分。我们赞扬主席坚定地持续带头做出努力，加强人权理事会，并提高其效率。澳大利亚将继续建设性地参与这些努力。为此，我们将支持旨在加强理事会促进和保护人权以及防止和处理侵犯人权行为这一核心职责的成果文件。澳大利亚还认为，所采取的措施绝不能阻碍民间社会或小国——包括那些未在日内瓦派驻代表的国家——参与理事会工作的能力。澳大利亚支持正在讨论的一系列提议，包括限制小组讨论的次数、提高潜在预算影响的透明度以及将年度决议改为两年度或三年度决议。我们欢迎成员国提出更多旨在加强人权理事会的富有创意的建设性意见。

澳大利亚认识到，可以而且必须提高效率，但是，联合国会员国也必须确保人权理事会有足够资源履行其职责。提高人权理事会效率的努力与提高其效力的努力密不可分。我们仍将致力于通过开展合作、提高透明度以及增进客观性来加强人权理事会，这是澳大利亚作为新任成员在2018年人权理事会第一届会议期间发言时作出的承诺之一。我们希望，所有成员都能作出这一承诺，并请最近当选理事会2019-2021年成员的所有国家在人权理事会第四十届常会上也这么做。

我们继续强调，为了确保人权理事会成员坚持最高人权标准，必须建立更强有力的程序。我们还

应加强民间社会的参与，减少决议的数量，遏制任务的激增势头，以便各国将精力放在改善人权的下一个关键步骤、即执行工作上。澳大利亚自豪地资助了非政府组织9月份在纽约这里为理事会候选国举办的提高透明度活动。我们敦促所有寻求当选人权理事会成员的国家参加此类活动。

吉奥尔吉奥先生（厄立特里亚）（以英语发言）：厄立特里亚欢迎有机会与人权理事会主席互动，并注意到理事会的报告（A/73/53和A/73/53/Add.1）。

我国代表团完全赞同莫桑比克代表以非洲国家集团的名义所作的发言（A/73/PV.31）。

如第60/251号决议所述，人权理事会——大会的附属机构——在确保普遍尊重对所有人权公平和平等的保护方面负有主要责任。如果我们没有记错的话，设立理事会是因为人权委员会受到政治因素干扰，采用双重标准，未能有效履行其职责。不幸的是，导致人权委员会被解散的弊病仍在困扰着人权理事会。如果我们不能坚持相互尊重的神圣原则，像往常一样沉湎于政治化和双重标准做法，那么，我们这个唯一的政府间人权机构将不可避免地落得与其前身一样的结局。

厄立特里亚是一个独立的建设性国家行为体。我们坚信，国际和平与进步一定会实现；各国彼此支持，真诚地开展互利合作，是促进人权的最理想方式。我国将在2019至2021年担任人权理事会成员期间，努力提高理事会的效力和信誉。我国将努力就保护和促进各国和各区域人权问题进行透明的包容性跨区域对话。

理事会通过的决议越来越多，工作量也相应地不断增加。这些决议是否有效地发挥了作用，仍然值得怀疑。我们迫切需要全面评估并扪心自问，理事会目前的工作是否体现了这个联合国系统内负责有效维护人权的机构在捍卫《人权宣言》所载原则方面所承担的千钧重任。

此外，我们还必须维护理事会议程和工作方法的政府间性质。考虑到必须重新评估理事会的工

作，我们不能低估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高专办)作为人权领域的主要联合国实体在支持会员国履行其人权义务方面的重要性。有鉴于此，人权高专办应对所有人权问题给予同等重视，并确保秘书处每个成员履行其维护人权高专办独立性和完整性的义务。厄立特里亚仍主张，人权高专办方案应由联合国经常预算供资。

厄立特里亚强调，推动国际社会在处理人权问题时进行建设性对话与合作至关重要。有鉴于此，我们重申，我们坚信，普遍定期审议对各国履行人权义务和改善实地人权状况至为关键。

厄立特里亚反对在人权理事会继续选择性地处理人权问题。厄立特里亚反对所有出于政治动机的针对具体国家的任务授权，因为此类授权仍会适得其反，浪费本来可以用于具体地促进人权的资源。有鉴于此，厄立特里亚不赞同人权理事会报告中载有题为“厄立特里亚人权状况”的人权理事会第38/15号决议案文的这部分内容。

最后，厄立特里亚再次承诺，我们将加倍努力，确保本国的每一个公民都能过上有尊严的生活。在担任理事会成员期间，我们将通过鼓励加强对话与合作，努力提高理事会的信誉。

克莱因先生(新西兰)(以英语发言)：新西兰谨感谢人权理事会主席介绍了人权理事会的年度报告(见A/73/PV.31)。

我们欣见人权理事会最近得以将注意力转向人道主义局势中妇女和女孩孕产妇死亡率和发病率过高问题。在布基纳法索、哥伦比亚、爱沙尼亚和新西兰组成的核心小组中，我们自豪地介绍了题为“人道主义危机背景下可预防的孕产妇死亡率和发病率与人权”的第39/10号决议。该决议于9月28日经人权理事会协商一致通过，它有许多跨区域的提案国。理事会发出了明确的信息，即各国必须确保问责制，并承担责任，确保妇女和女孩有权就其性健康和生殖健康权利受到的侵犯获得有效救济。它们

还必须保证这些侵犯行为不会在人道主义局势中再次发生。

决议还敦促各国使有关性健康和生殖健康的法律和政策、包括国际援助政策符合国际人权法，废除有关须经第三方授权方可获得健康信息和保健服务的歧视性法律。我们期待理事会继续就这一重要问题开展工作。这包括在2019年举行为期两天的会议，讨论在人道主义环境中采用基于人权的方法执行政策和方案以减少可预防的孕产妇死亡率和发病率方面的良好做法、差距和挑战。

本·穆明先生(孟加拉国)(以英语发言)：首先，我谨感谢人权理事会主席介绍报告(见A/73/PV.31)。

今年，孟加拉国再次当选为人权理事会成员，在2019-2021年的任期内代表亚太国家集团。我们借此机会再次感谢各会员国支持孟加拉国。我们充分致力于履行我们作出的许诺和承诺，维护理事会的崇高目标。孟加拉国在本届政府任期内两次当选理事会成员，证明谢赫·哈西娜总理为维护人民的权利和尊严作出了不懈努力。

孟加拉国代表团认为，普遍定期审议机制是人权理事会就人权问题与每一个会员国互动的有用工具。我国在5月接受了普遍定期审议，国际社会高度赞赏我们在维护人权方面的良好做法。在所有相关行为体的参与下，我们定期跟进普遍定期审议建议的执行情况。作为理事会的当选成员，孟加拉国将在今后几天继续促进理事会的这种建设性机制。

所有会员国都要义不容辞地维护人权理事会的神圣性和信誉。理事会的成员身份反映了这个互相尊重的国家集团的多样性，也是理事会工作自主权和有效性的组成部分。贬损理事会，不认可理事会工作及成就具有进步意义，理事会希望取得成功，是没有用的。没有哪个会员国能够声称拥有完美无瑕的人权记录，各方只期望理事会推进工作，帮助克服其成员固有的许多挑战和困难。我们敦促所有会员国建设性地参与理事会的工作，确保为其有效

开展任务提供适当的资源。与此同时，必须持续努力，进一步提高理事会工作的效率和效力。孟加拉国将继续主张不要将人权理事会用作政治权宜之计或报复手段。

媒体和民间社会对人权理事会工作的监督增加了其工作的价值。然而，如果让人认为这种工作的出发点是某些会员国的利益和优先事项，那就令人遗憾了。同样至关重要，在对个别会员国的人权记录或表现随意发表评论或打分之前，应该开展彻底的研究和知情协商。

为了客观起见，会员国在任何时候都必须与任务负责人接触，而不是与执行任务的个人。任命任务负责人是秘书长的特权，会员国有责任为他们履行各自的任务授权提供便利。我们不赞同以任务负责人个人身份为由拒绝与其接触的想法。如果质疑他/她的客观性或公正性，为了推动平衡的做法，当事会员国和其他相关方应继续保持互动。

在理事会最近一届会议期间，孟加拉国对缅甸问题独立国际实况调查团的后续工作表现出明显的兴趣。我们重申，我们赞赏实况调查团的权威性工作，它记录了实证信息，载有对罗兴亚人和其他被迫离开缅甸若开邦的人犯下的违反国际法的最严重罪行。我们认为，理事会延长实况调查团的任务期限，并决定建立一个持续运作的调查机制，以整理、分析和保存对罗兴亚人和其他受影响者犯下暴行的证据，是其又一果断之举。

我们一贯认为，只有在恢复罗兴亚人安全、尊严、人权和基本自由的环境中，才有可能将他们遣返缅甸原籍地。我们认为，人权理事会的参与是为了努力保护克钦邦和掸邦罗兴亚人和其他少数群体的利益，以免他们遭受迄今为止的系统性侵犯人权行为。断然拒绝理事会对缅甸的提议会被受影响的人解读为，当事国继续剥夺罗兴亚人的人权和基本自由，包括他们获得公民身份的途径。我们对缅甸至今不与实况调查团和缅甸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合

作表示遗憾。缅甸只有建设性地与他们互动，才能提出有关调查团或特别报告员目标的问题。

问责制可以作为一项重要的建立信任措施，促进罗兴亚人自愿返回，没有这一措施，他们的遣返就不可持续。我们在继续作出努力和准备，让罗兴亚人安全、自愿、有尊严地回到若开邦原居住地，这些行动即将取得成果，同时人们不应忽视，务必要确保对他们遭受的最严重暴行进行追责。问责制对于执行双边文书至关重要，因此应认真执行。我们谨重申，我们致力于今后与人权理事会密切合作。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我们听取了有关该项目辩论中最后一位发言者的发言。

在请发言者发言以行使答辩权之前，我谨提醒各位成员，行使答辩权的发言第一次以10分钟为限，第二次以5分钟为限，各代表团应在各自席位上发言。

Ju Hyok So先生（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以英语发言）：我国代表团谨就欧洲联盟（欧盟）观察员的发言行使答辩权。

我们谴责欧盟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政治化指控，这些指控与真正保护和促进人权毫无关系。我国代表团强烈反对强行通过的反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决议、人权理事会及其特别报告员、根据人权理事会关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人权状况的第31/18号决议所设追责问题独立专家组、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人权调查委员会的报告（A/HRC/25/63），因为它们依据的是谎言和为了玷污、推翻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而捏造的信息。这些谎言和信息都是叛徒们按照敌对势力策划的脚本胡编乱造的，从那些背叛了他们的祖国、背弃了他们的家人并在犯罪后逃之夭夭的人渣罪犯嘴里说出来的最为卑劣——都是为了赚钱。

欧盟和西方国家在这间国际大会堂里毫不犹豫地散布那些一无是处的叛徒编造的谎言和谬论，是对国际社会的不尊重和嘲弄。正是欧盟和西方国

家在全世界实施了侵犯人权的恶行，例如仇视伊斯兰、仇外、羞辱少数族裔、性暴力等等。当前的全球难民危机应归咎于西方国家。我国代表团强烈要求欧盟和西方国家不要在子虚乌有的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人权问题上大做文章，而是集中精力解决它们自己可悲的人权状况。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大会就此结束现阶段对议程项目69的审议。

下午3时40分散会。